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1〕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100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0 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处置权限，严格审批手续，防止和杜绝资产的浪费与流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所有单位。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中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已长期闲置，且证明不需继续使用或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以及其他闲置的；

（二）因学校机构调整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使用权转移和变更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五)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房屋等建筑物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改造拆除下来的有价值的物资;

- (八)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九)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我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有：出售、调剂、捐赠、报废、报损等。

(一) 出售：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方式。

(二) 调剂：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或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方式。

(三) 捐赠：指以捐献、赠送方式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方式。

(四) 报废：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方式。

(五) 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方式。

第三章 资产处置与审批权限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报批程序

(一) 资产处置申请由资产责任人提出申请，单位资产管理专员复核后报本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审核。

(二) 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九条 审批权限

根据资产原值的多少，实行逐级审批。

(一) 上级审批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500万元以下的，经学校审批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经学校审批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 校内审批

1.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0万元以下的，由资产使用单位组织论证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2.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0万元以上（包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由资产使用单位组织论证，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资产，由资产使用单位组织论证，提供论证报告及单位决策纪要，经归口管理部门论证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条 资产处置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资产原值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申请报废需附《资产报废专家鉴定意见表》。

（二）列入涉密信息存储载体的资产报废，先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理，并提交已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证明。

（三）列入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资产报废，应先按照国家有关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规定上报国防科工局备案，并提交已备案批复证明。

（四）特种设备报废时，应当及时在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并提交特种设备报废证明。

（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资产申请报废、报损时需提交以下有关证件或资料：

1. 资产价值的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复印件、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2. 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
3. 报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损失价值清册以及鉴定资料和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资产处置规范与要求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方式

(一)已入学校固定资产账目的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一律通过“国有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二)未入学校固定资产账目的资产处置申请需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处置审批表》(附表2),按照程序和权限提交相关部门逐一审批。

第十二条 资产的报废处置要求

(一)报废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具体负责。

(二)报废资产应贯彻“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如部分零件尚有使用价值的,单位可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拆零利用。

(三)严格报废资产论证工作,深入挖掘报废资产再利用价值,对于具有文化展示价值、教学价值的报废资产,应该做到应用尽用。

(四)报废资产的处置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可采用招标、拍卖、竞争性磋商、比价等方式进行,收入全额上交学校财务。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完毕后,要及时调整资产和资金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五章 资产处置责任

第十四条 各资产使用与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程序和办法,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纪行为,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不得

擅自处理或拆卸报废资产中的零部件。

第十六条 学校保卫部门应加强物资设备进出校门的管理，所有报废物资凭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的“报废物资出门证”运出校园，其它单位和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得作为出门凭证。

第十七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及资产责任人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校资字〔2008〕6 号）同时废止。

- 附表：
- 1.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参考年限表
 -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报废处置申请表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十万元以上物资设备报废鉴定表

附表 1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参考年限表

固定资产分类名称	折旧年限(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简易房	8	
3.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8	大型计算机
2.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图书档案设备	5	
5.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

		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2.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4.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5.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6.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7.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8.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9.工程机械	10	
10.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11.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12.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13.饮料加工设备	10	
14.烟草加工设备	10	
15.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16.纺织设备	10	
17.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18.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19.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20.医疗设备	5	
21.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22.安全生产设备	10	
23.邮政专用设备	10	
24.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25.公安专用设备	3	
26.水工机械	10	
27.殡葬设备及用品	5	
28.铁路运输设备	10	
29.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0.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1.专用仪器仪表	5	
32.文艺设备	5	
33.体育设备	5	
34.娱乐设备	5	

34.其他专用设备	10	
四、家具、用具、装具		
1.家具	15	
2.用具、装具	5	

附表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或类别	购进日期	已使用年限	申请人	数量	原值(元)	备注
处置原因				资产责任人 意见			
				资产管理人 意见			
				院（处）负责人 意见			
资产管理科验核：		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审批：		分管校领导审定：		处置收益：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处置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国有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无记录和低值资产处置填写此表；

2.处置资产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需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3.一式三份，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十万元以上物资设备处置鉴定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盖公章):

基本情况	物资设备名称		校固产编号		规格型号	
	出产厂家		购进日期		使用年限	
	原 值		使用部门		资产责任人及电话	
	是否具备文化、 教学展示价值	是□ 否□	物资设备状态			
	处置原因:					
审批及 鉴定意见	院 (处) 负责人意见:		专家鉴定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军工关键设备 审批意见:	特种设备、辐射设备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台套 100 万以上设备需要提供 专家论证报告以及党政联席会纪 要)		专家签名: (至少三名副高及以上专家)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 签名: 盖章:	国有资产管理处技安环保科 签名: 盖章:
具备文化展示价值的物资设备由相关单位鉴定 (国资处组织):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盖章:

